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市工信委	企业负担监督检查	无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责任：对涉及企业负担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执行实施监督检查。	指导协调科（市减负办）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企业减负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受理的； 违反《江西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企业负担监督管理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3. 利用职权为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2. 协助责任：依法受理和调查违法增加企业负担的投诉、举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	指导协调科（市减负办）负责人			
				督促责任：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企业负担监督主管部门调查和处理违法增加企业负担的案件。	指导协调科（市减负办）负责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